

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陇川县麻栗坝水库经营机制及水费征收管 理办法的通知的决定

陇政规〔2026〕1号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建设法治政府等部署要求，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34号）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决定废止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陇川县麻栗坝水库经营机制及水费征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02〕190号）及其附件。

本决定自本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陇川县人民政府
2026年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